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当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面上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4年（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资助期限。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0年1月1日，终止时间填写20××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共资助面上项目18 947项，直接费用1 115 289万元，平均资助强度58.86万元/项。资助项目数比2017年增加了811项，增加幅度为4.47%；资助率为20.46%，比2017年的22.59%下降了2.13个百分点。2018年度面上项目资助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选择部分学科面上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试点工作。面上项目试点学科情况详见本《指南》“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部分的表格。

申请人在填写试点学科面上项目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2019 年度面上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预计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关于面上项目资助范围、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请申请人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和说明提出申请。

2018 年度面上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直接费用	平均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占比 (%)	
数理科学部	6 544	1 743	104 640	60.03	9.38	26.64
化学科学部	7 811	1 737	113 180	65.16	10.15	22.24
生命科学部	12 664	3 048	177 470	58.23	15.91	24.07
地球科学部	7 111	1 895	117 210	61.85	10.51	26.65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6 863	3 199	192 088	60.05	17.22	18.97
信息科学部	10 558	2 007	120 037	59.81	10.76	19.01
管理科学部	4 519	803	38 544	48.00	3.46	17.77
医学科学部	26 552	4 515	252 120	55.84	22.61	17.00
合计或平均值	92 622	18 947	1 115 289	58.86	100.00	20.46